



OPTOTECH CORPORATION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2340

常會時間 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上午9時

常會地點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時間	1
貳、地點	1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	1
二、報告事項	1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
四、臨時動議	2
肆、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7
三、資產負債表	8
四、損益表	9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六、現金流量表	11
七、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14
九、合併損益表	15
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6
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十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19
十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20
十四、盈餘分配表	21
十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伍、附錄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4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5
三、公司章程	2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 (一) 報告 99 年度營業狀況。(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7-18 頁)
- 2、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99 年度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依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派，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
- 2、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發放時“元以下捨去”，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3、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3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0年6月12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擬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二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擬自股東會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00年6月17日至103年6月16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同時解任。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 3、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提案(五)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〇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a. 本公司為配合光電元件市場需求的成長，添購設備月產能擴充到 4,600KK/M，矽電元件也爭取到重要的客戶長期訂單，及配合市場暴發性需求成長，月產能擴充到 1,500KK/M。
- b. 在系統產品方面，本公司的 LED Full Color Movie Display 及 LED 照明系統，除了獲得歐美各國專利外，是少數能成功銷售此類產品於歐美各國的台灣公司，銷售實績有 HK Esprit、上海世博台灣館、Jeddah Project、蔡依林演唱會、Large scale display panel 等，也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大型展覽包括 2010 年旅館多媒體及節能環保新科技發表會、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等，為 LED Display 及照明廣泛應用所帶來的高度需求預作準備。
- c. 為持續推動品牌經營與企業內部品牌文化溝通，本公司委託品牌顧問公司薩巴卡瑪國際有限公司執行企業品牌策略專案與品牌教育訓練專案，透過品牌化手法與訪談，與客戶及內部員工溝通，發展本公司的品牌策略，並透過品牌教育訓練提升員工更多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國際觀。透過品牌化的過程，以切實維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 d. 為配合自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本公司於 99 年持續推動 IFRS 轉換計劃並委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執行，以期順利完成轉換計劃。

(二)九十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99 年銷售數量	
	預計	實際
發光元件	35,164	45,242
感測元件	7,368	11,730
合計	42,532	56,97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673,653
營業利益	852,752
稅前純益	810,510
利息費用	37,151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例(%)	4.3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9 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4,881,239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59.17%
	負債比率	40.8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270.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09%
	速動比率	151.68%
	利息保障倍數	22.82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出高亮度四元晶粒、植物燈用 IR LED，及順利取得發光二極體的結構及其製造方法等的國內外專利。
- (2) 2010 年順利取得具非對稱光學之發光裝置等的國內外專利。

二、一百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投入研發與改善，以擴展 LED(晶粒)產品之市占率，並積極提升 LED(晶粒)產品之光率，以做到符合世界規範之省能環保綠能產品。
- (2)擴展光感測與高壓元件應用領域，並積極參與綠能相關周邊元件開發與量產。
- (3)除在現有顯示看板與建築燈光，進行產品的提升與改良，並積極配合世界潮流與公司政策，發展 LED 室內與室外綠能照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實際營運狀況、未來整體景氣動向及客戶訂單預測，據以估計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100年預計銷售量
發光元件	56,204
感測元件	17,253
合計	73,457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預計 LED 產品產能持續擴充到 5,100KK/M，矽電產品產能持續擴充到 1,800KK/M。
- (2)LED 產品在新產品開發方面有超高亮度四元晶粒開發、高速自動對焦 LED。
- (3)矽電產品在新產品開發方面有 photo transistor, photo triac, Sharp's Photodiode, PNP transistor; AuSn zener diode; AuSn Si submount for laser diode。矽電產品未來研究發展的重點有為 Sharp 產品開發, Si submount for power LED 的應用開發, power triac device 的開發。
- (4)為因應照明產品未來的市場發展及需求,系統產品的發展重點為 Street Light、High Baylight、AC Driver T9 Tube、AC Driver LED Bulb、Down light 等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了因應中國大陸市場 LED 產品需求,進行中國大陸產銷佈局,就近供應中國市場,除於 2010 年提高本公司對興華電子公司股權比例外,並於中國大陸寧波設廠,設廠計畫已在進行中,預訂於 2012 年完工生產,除此之外,更深耕台灣,持續擴大台灣 LED 及矽電產品產能,新的產能增加、各項新產品的開發、銷售通路的建立及公司品牌文化的塑造,將會帶動公司整體的成長性,營運將可更上一層樓。

(二)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目前推升 LED 市場需求的三大主力,包括手機、中大尺寸面板背光以及照明等應用,拓璞估計,手機用中小型尺寸背光平均年增 10%至 15%,中大尺寸照明背光則持續穩定增加,平均年增 20%至 25%,而未來照明應用將快速成長平均年增 80%至 85%,成長速度可說是最驚人。在節能減碳趨勢下,各國陸續訂立禁用白熾燈泡的規範,LED 照明視為 2011 年 LED 產業成長主動

能，但因整體 LED 照明產品零售端價格、相對於傳統節能光源偏高，使得終端 LED 照明需求之增長速度，還未完全跟上廠商的腳步。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由於照明標準是產品走向國際市場的要素之一，台灣照明委員會正式成立，協助廠商掌握 LED 照明國際標準，有助於提昇台灣的 LED 照明驗證品質，讓 LED 產品的國際市場能見度提高。相關標準的快速制定，以及驗證費用的下降，是未來 LED 照明產品普及速度的關鍵因素。在 LED 標準檢測的相互認證方面，簽署《兩岸 LED 照明標準檢測相互認證合作意向書》，根據雙方簽訂的意向書，兩岸 LED 照明的標準檢測，一旦完成相互承認，未來台灣廠商銷往大陸的 LED 照明產品，只要通過工研院的測試，在大陸就可望獲得承認，不必再重複檢驗，這對台灣爭取大陸 LED 路燈的商機，深具重大意義。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1年，LED背光電視與LED照明市場仍是LED需求的主要驅動力，預估市場需求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不過由於今年以來，LED廠商的擴產速度也非常快速，因此2011年將是供給與需求同步爆發的一年。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佈建LED產業上游設備端、基板端，到LED磊晶片、LED晶粒端，無不積極發展自主技術並擴充產能，為台灣LED廠商帶來極大的競爭壓力。唯有同時兼顧品質與成本競爭力的LED廠商才能在這混沌的局面中脫穎而出。

光磊公司經過多年的努力，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這都要感謝所有同仁、客戶、供應商、股東們的支持。2011年對光磊來說，是相當關鍵的一年，公司將持續強化內部營運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我們有信心，未來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配合國際性之市場需求，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與上下游協力廠商共同合作，充分發揮整體效果，相信在2011年裡能有更多新的突破。

董事長 黃勇強



總經理 王虹東



會計主管 林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754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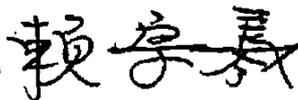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會計師

王偉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655,171	22	\$ 2,928,311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501,274	4	\$ 871,795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00,694	3	50,30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458	-	30,285	-	合計(附註四(二))	39	-	-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89	-	-	-	2120 應付票據	24,710	-	13,58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883,359	16	1,660,842	14	2140 應付帳款	931,350	8	727,348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67,827	1	185,547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98,395	7	628,423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八))	22,024	-	11,73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17,103	-	-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	83,710	1	2170 應付費用	368,336	3	236,87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41,470	1	16,96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6,935	1	48,053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350,533	11	1,077,622	9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	27,591	-	58,855	1
1250 預付費用	2,886	-	17,68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660,714	6	335,714	3
1260 預付款項	10,955	-	17,048	-	其他流動負債	35,255	-	29,58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	52,119	1	66,8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1,702	29	2,950,234	2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67	-	2,614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15,052	55	6,149,559	5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六及七)	1,266,272	11	1,914,886	17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66,272	11	1,914,886	1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79,849	1	109,579	1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573,262	5	580,738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149,089	1	109,57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1,126,525	9	1,074,345	9	2820 存入保證金	50	-	76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79,636	15	1,764,662	15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七))	4,126	-	90,901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五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3,265	1	200,550	2
成本					2XXX 負債總額	4,881,239	41	5,065,670	44
1501 土地	-	-	12,493	-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708,415	14	1,725,202	15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3,234,201	27	3,328,351	2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十七))	5,490,051	46	5,456,783	47
1541 水電設備	954,340	8	939,806	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618,998	5	609,430	5	3211 發行溢價	315,058	3	304,558	3
1551 運輸設備	4,751	-	6,223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六))	60,625	-	60,625	-
1561 辦公設備	47,550	1	74,581	1	3260 長期投資	106,819	1	57,419	-
1681 其他設備	1,418,349	12	1,406,940	12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七))	75,639	1	41,98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986,604	67	8,103,026	7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5,339,008)	(45)	(5,239,886)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030	1	126,982	1
1599 減：累計減損	(9,314)	(-)	(8,83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914	-	113,890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5,086	4	153,2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五)(十八))	1,015,299	8	456,692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83,368	26	3,007,569	2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78)	-	65,46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2,182	-	2,400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二))	(93,124)	(1)	(59,214)	(1)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52,220)	-	(25,371)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九))	108,212	1	245,861	2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26,699)	-	(26,699)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443	-	8,780	-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7,074,714	59	6,573,119	5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五)	23,154	-	37,308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333,906	3	422,650	4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475,715	4	714,599	6					
1XXX 資產總額	\$ 11,955,953	100	\$ 11,638,78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
經理人：王虹東

董事長：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 易	長期投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37,448	\$ 89,417	\$ 60,625	\$ 60,315	\$ 21,585	\$ 92,095	\$ 7,012	\$ 518,913	\$ 86,300	(\$ 31,425)	(\$ 109,672)	(\$ 26,699)	\$ 6,005,914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887	-	(34,88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6,878	(106,87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0,936)	-	-	-	-	(130,93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 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896)	-	-	-	-	-	-	-	-	(2,89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0,834)	-	-	-	(20,834)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255	-	-	-	20,403	-	-	-	-	-	-	-	52,658
現金增資	187,080	215,141	-	-	-	-	-	-	-	-	-	-	402,2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之變動	-	-	-	-	-	-	-	-	-	(27,789)	-	-	(27,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	-	84,301	-	84,301
98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210,480	-	-	-	-	210,480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456,783</u>	<u>\$ 304,558</u>	<u>\$ 60,625</u>	<u>\$ 57,419</u>	<u>\$ 41,988</u>	<u>\$ 126,982</u>	<u>\$ 113,890</u>	<u>\$ 456,692</u>	<u>\$ 65,466</u>	<u>(\$ 59,214)</u>	<u>(\$ 25,371)</u>	<u>(\$ 26,699)</u>	<u>\$ 6,573,119</u>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56,783	\$ 304,558	\$ 60,625	\$ 57,419	\$ 41,988	\$ 126,982	\$ 113,890	\$ 456,692	\$ 65,466	(\$ 59,214)	(\$ 25,371)	(\$ 26,699)	\$ 6,573,119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048	-	(21,04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976)	70,97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6,559)	-	-	-	-	(136,55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 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9,400	-	-	-	-	-	-	-	-	49,4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3,144)	-	-	-	(73,144)
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變動沖抵不足而沖抵保 留盈餘	-	-	-	-	-	-	-	(42,877)	-	-	-	-	(42,87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3,268	-	-	-	33,651	-	-	-	-	-	-	-	56,919
現金增資	10,000	10,500	-	-	-	-	-	-	-	-	-	-	20,5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之變動	-	-	-	-	-	-	-	-	-	(33,910)	-	-	(33,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	-	(26,849)	-	(26,849)
99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688,115	-	-	-	-	688,115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490,051</u>	<u>\$ 315,058</u>	<u>\$ 60,625</u>	<u>\$ 106,819</u>	<u>\$ 75,639</u>	<u>\$ 148,030</u>	<u>\$ 42,914</u>	<u>\$ 1,015,299</u>	<u>(\$ 7,678)</u>	<u>(\$ 93,124)</u>	<u>(\$ 52,220)</u>	<u>(\$ 26,699)</u>	<u>\$ 7,074,714</u>

註一：董監酬勞 8,183 仟元及員工紅利 24,551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 8,535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605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華、王虹東、林姿君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88,115	\$		210,480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數(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68,465	(57,615)
各項折舊			502,494			504,313
閒置資產折舊			1,150			4,177
各項攤提			21,209			24,1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及轉投資公						
司發放現金股利數	(100,134)			65,49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352)			1,83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0,154)	(73,112)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1,650			1,516
減損損失			42,685			17,255
其他投資損失			7,476			2,794
處分投資利益	(358)	(5,560)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5,778			3,8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32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9,540)	(49,996)
應收票據淨額			5,827			3,66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89)			-
應收帳款	(291,181)	(349,5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19			45,440
其他應收款	(10,289)	(7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710			31,301
存貨	(182,757)			405,558
預付費用			14,803	(12,825)
預付款項			6,093			2,73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3)	(2,0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515			86,673
應付票據			11,125			13,585
應付帳款			204,002			199,5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972			256,100
應付所得稅			17,103			-
應付費用			131,459	(17,904)
其他應付款項			48,883			9,296
預收款項	(31,264)			58,427
其他流動負債			6,371	(2,4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24			3,82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187	(1,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1,171			1,378,888

(續次頁)

光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124,508)	\$ 43,2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2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1	5,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2,77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8,629)	-
購置固定資產	(609,270)	(202,561)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123,784	1,4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3)	(7,677)
遞延費用增加	(14,176)	(24,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683)	(187,3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70,521)	(201,79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3,614	567,7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	(14)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592	52,658
現金增資	20,500	402,221
發放現金股利	(136,559)	(130,9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2,628)	689,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73,140)	1,881,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8,311	1,046,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5,171	\$ 2,928,3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042	\$ 54,763
減：資本化利息	(3,040)	(3,628)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38,002	\$ 51,1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6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60,714	\$ 335,71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2,811	\$ 3,96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093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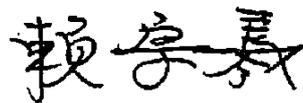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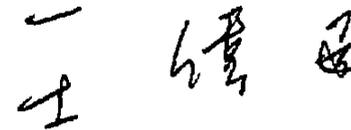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會計師

王偉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光磊科技(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394,485	27	\$ 3,667,212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918,601	7	\$ 1,332,284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00,694	2	50,30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39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5,351	-	31,073	-	2120 應付票據	25,192	-	15,775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89	-	-	-	2140 應付帳款	1,009,867	8	858,452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934,669	16	1,737,234	1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03,581	7	628,287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61,603	1	174,225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17,330	-	4,71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八))	23,502	-	21,139	-	2170 應付費用	385,272	3	256,83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41,470	1	16,96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7,268	1	52,618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491,631	12	1,250,688	10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	38,779	-	61,586	1
1250 預付費用	4,209	-	19,077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660,714	5	338,821	3
1260 預付款項	27,666	-	12,22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270	1	60,38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	54,769	1	67,8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18,913	32	3,609,746	2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83	-	7,464	-	2420 長期負債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67,021	60	7,055,412	58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六及七)	1,266,272	10	1,925,580	16
1450 基金及投資	-	-	-	-	2810 其他負債	-	-	-	-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79,849	1	109,579	1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153,645	1	114,016	1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573,555	5	581,031	5	28XX 存入保證金	183	-	216	-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293,950	2	262,192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3,828	1	114,23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47,354	8	952,802	8	2XXX 負債總額	5,439,013	43	5,649,558	46
150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五及六)	-	-	-	-	股東權益				
1521 土地	-	-	16,313	-	股本				
1531 房屋及建築	1,981,905	16	2,030,473	16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十七))	5,490,051	44	5,456,783	45
1541 機器設備	3,406,552	27	3,507,729	29	322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	-	-	-
1546 水電設備	967,436	8	953,688	8	3221 普通股溢價	315,058	3	304,558	2
1551 污染防治設備	618,998	5	609,430	5	326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六))	60,625	-	60,625	-
1561 運輸設備	14,783	-	16,858	-	3271 長期投資	106,819	1	57,419	-
1561 辦公設備	67,995	1	98,870	1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七))	75,639	1	41,988	-
1681 其他設備	1,430,660	11	1,419,452	12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488,329	68	8,652,813	7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030	1	126,98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5,541,684)	(44)	(5,444,445)	(4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914	-	113,890	1
1599 減：累計減損	(44,556)	(1)	(50,4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五)(十八))	1,015,299	8	456,692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6,148	4	169,935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78,237	27	3,327,895	2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78)	-	65,466	1
1770 無形資產	-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二))	(93,124)	(1)	(59,214)	-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2,182	-	2,40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52,220)	-	(25,371)	-
17XX 其他無形資產	110,347	1	117,349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26,699)	-	(26,699)	-
1810 無形資產合計	112,529	1	119,749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074,714	57	6,573,119	54
1820 其他資產	-	-	-	-	3610 少數股權	3,578	-	-	-
1830 閒置資產(附註四(九))	117,056	1	273,470	2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7,078,292	57	6,573,119	54
1820 存出保證金	18,179	-	10,705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	26,097	-	39,22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350,832	3	441,043	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2,380	-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512,164	4	766,819	6					
1XXX 資產總額	\$ 12,517,305	100	\$ 12,222,67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819,169	97	\$	5,885,870	100		
4170 銷貨退回	(102,975	(1)	(123,972	(2)		
4190 銷貨折讓	(94,639	(1)	(116,214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7,621,555	95		5,645,684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7,687	5		235,439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019,242	100		5,881,12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五)	(5,758,215	(72)	(4,522,886	(7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84,607	(3)	(188,386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042,822	(75)	(4,711,272	(80)		
5910 營業毛利		1,976,420	25		1,169,851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28,235	(4)	(210,38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7,294	(9)	(552,13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836	(2)	(150,31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8,365	(15)	(912,839	(16)		
6900 營業淨利		788,055	10		257,01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039	-		6,96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48,963	1		4,220	-		
7122 股利收入		7,258	-		9,69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8,678	-		4,723	-		
7160 兌換利益		-	-		1,908	-		
7210 租金收入		2,562	-		1,92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5,98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91	-		-	-		
7480 什項收入		119,554	2		144,140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3,432	3		173,571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703	(1)	(63,879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7,476	-	(2,79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5	-	(4,220	-		
7560 兌換損失	(105,535	(1)	(-	-		
7580 財務費用	(2,945	-	(3,192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1,150	-	(4,177	-		
7630 減損損失	(38,495	(1)	(31,31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83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9	-	(-	-		
7880 什項支出	(968	-	(15,34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0,386	(3)	(126,752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1,101	10		303,831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122,357	(1)	(94,562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98,744	9	\$	209,269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88,115	9	\$	210,480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0,629	-	(1,211	-		
	\$	698,744	9	\$	209,269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0	\$	1.28	\$	0.57	\$	0.40
9740AA 少數股權	(0.02	(0.02	-	-	-	
9750 本期淨利	\$	1.48	\$	1.26	\$	0.57	\$	0.4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49	\$	1.27	\$	0.57	\$	0.40
9840AA 少數股權	(0.02	(0.02	-	-	-	
9850 本期淨利	\$	1.47	\$	1.25	\$	0.57	\$	0.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0年12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99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8年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5,237,448	\$ 89,417	\$ 60,625	\$ 60,315	\$ 21,585	\$ 92,095	\$ 7,012	\$ 518,913	\$ 86,300	(\$ 31,425)	(\$ 109,672)	(\$ 26,699)	\$ 1,214	\$ 6,007,128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887	-	(34,88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6,878	(106,87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0,936)	-	-	-	-	-	(130,93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896)	-	-	-	-	-	-	-	-	-	(2,89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0,834)	-	-	-	-	(20,834)
行使員工認股權	32,255	-	-	-	20,403	-	-	-	-	-	-	-	-	52,658
現金增資	187,080	215,141	-	-	-	-	-	-	-	-	-	-	-	402,2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27,789)	-	-	-	(27,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84,301	-	-	84,301
98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210,480	-	-	-	-	(1,211)	209,269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3)	(3)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6,783</u>	<u>\$ 304,558</u>	<u>\$ 60,625</u>	<u>\$ 57,419</u>	<u>\$ 41,988</u>	<u>\$ 126,982</u>	<u>\$ 113,890</u>	<u>\$ 456,692</u>	<u>\$ 65,466</u>	<u>(\$ 59,214)</u>	<u>(\$ 25,371)</u>	<u>(\$ 26,699)</u>	<u>\$ -</u>	<u>\$ 6,573,119</u>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5,456,783	\$ 304,558	\$ 60,625	\$ 57,419	\$ 41,988	\$ 126,982	\$ 113,890	\$ 456,692	\$ 65,466	(\$ 59,214)	(\$ 25,371)	(\$ 26,699)	\$ -	\$ 6,573,119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048	-	(21,04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976)	70,97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6,559)	-	-	-	-	-	(136,55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9,400	-	-	-	-	-	-	-	-	-	49,4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3,144)	-	-	-	-	(73,144)
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沖抵不足而沖抵保留盈餘	-	-	-	-	-	-	-	(42,877)	-	-	-	-	-	(42,877)
行使員工認股權	23,268	-	-	-	33,651	-	-	-	-	-	-	-	-	56,919
現金增資	10,000	10,500	-	-	-	-	-	-	-	-	-	-	-	20,5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33,910)	-	-	-	(33,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26,849)	-	-	(26,849)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688,115	-	-	-	-	10,629	698,744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7,051)	(7,051)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90,051</u>	<u>\$ 315,058</u>	<u>\$ 60,625</u>	<u>\$ 106,819</u>	<u>\$ 75,639</u>	<u>\$ 148,030</u>	<u>\$ 42,914</u>	<u>\$ 1,015,299</u>	<u>(\$ 7,678)</u>	<u>(\$ 93,124)</u>	<u>(\$ 52,220)</u>	<u>(\$ 26,699)</u>	<u>\$ 3,578</u>	<u>\$ 7,078,292</u>

註一：董監酬勞 8,183 仟元及員工紅利 24,551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 8,535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605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98,744	\$		209,269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61,555	(159,190)
各項折舊			540,064			545,393
閒置資產折舊			1,150			4,177
各項攤提			23,982			27,48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及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數	(32,830)			11,91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352)			1,83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5,973)	(72,329)
遞延費用轉列其他營業費用			-			3,862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2,192			1,516
減損損失			38,495			31,314
其他投資損失			7,476			2,794
處分投資利益	(12,469)	(4,723)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75			4,2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32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9,540)	(49,996)
應收票據淨額			5,722			5,90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89)			-
應收帳款	(250,147)	(213,6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21	(23,013)
其他應收款	(2,363)			8,052
存貨	(119,366)			506,270
預付費用			14,868	(9,964)
預付款項	(15,442)			17,36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1	(4,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252			85,454
其他資產-其他			2,380	(2,336)
應付票據			9,417			13,704
應付帳款			135,070			76,6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294			258,841
應付所得稅			12,619	(19,076)
應付費用			128,441	(19,819)
其他應付款項			44,650			3,221
預收款項	(22,807)			51,588
其他流動負債			2,589	(4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37			3,144
其他負債-其他			-	(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5,323			1,294,847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99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124,508)	\$		45,2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2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1			5,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2,77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33,117			133
購置固定資產	(637,611)	(213,651)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147,126			1,5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74)	(6,794)
遞延費用增加	(17,289)	(28,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860)	(199,7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13,683)	(167,333)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7,415)			555,80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			126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592			52,658
現金增資			20,500			402,221
發放現金股利	(136,559)	(130,936)
少數股權投入增資股款			2,991			-
買入少數股權	(3,16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9,768)			712,538
匯率影響數	(94,422)	(51,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72,727)			1,756,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7,212			1,910,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4,485	\$		3,667,2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7,720	\$		73,741
減：資本化利息	(3,040)	(3,62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54,680	\$		70,1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26	\$		3,6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60,714	\$		338,821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2,822	\$		3,9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0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之華



監察人：倪昌德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

報告 98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7 月 31 日					98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6 月 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 年 6 月 16 日 新台幣 10 億元一年內分次辦理 第一期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2,220,796 元 (18,707,944 股)					98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 99 年 4 月 21 日通過) 新台幣 10 億元一年內分次辦理 第二期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500,000 元 (1,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為 3 人。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為 1 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挹注營運資金及加強策略聯盟，唯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且加強合作效益不顯著，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達到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策略聯盟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6 月 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營情形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第 2 款	16,163,760 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參與本董事會運作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款	1,000,000 股	無	無實際參與本公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第 2 款	1,613,952 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參與本董事會運作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930,232 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無實際參與公運					
實際認購價格	21.5 元					20.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6.75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1.5 元，差異為新台幣 5.25 元，實際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					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5.60 元，暫訂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0.5 元，差異為新台幣 5.10 元，實際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 98 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0,480 仟元，依 98 年底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45,678,315 股計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9 元，若將 98 年底發行流通在外股數扣除 98 年度第一期私募股數 18,707,944 股後，所得出之每股盈為新台幣 0.40 元。					本公司 99 年底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49,005,115 股計算，此次私募 1,000,000 股佔 0.18%，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8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9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8 年第四季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減少對銀行融資借款，降低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9 年第三季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減少對銀行融資借款，降低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				

註：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現金增資，尚未募足新台幣 577,279,204 元，於 99 年董事會決議不繼續募集。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370,060,613
減：對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42,876,587)
本期稅後淨利	688,115,3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8,811,5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104,985)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874,382,8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549,005,1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5,377,784
註：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02,938,459
配發董事監事人酬勞	34,312,820

註：1. 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49,005,115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配發，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2. 依財政部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6. I601010 租賃業。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放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p>1、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p> <p>2、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 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p> <p>3、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p> <p>4、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p> <p>5、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p> <p>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6. <u>I601010 租賃業。</u>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放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10.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p>1、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p> <p>2、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 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p> <p>3、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p> <p>4、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p> <p>5、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p> <p>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配合經濟部 96 年 8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602 42360 號公告修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及增加營業項目</p>
第廿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其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核定。 4.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 	<p><u>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通知。</u></p> <p>其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核定。 4.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 	<p>配合經濟部函令規定</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p>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及其他對外重要合約的審定。</p> <p>5.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p> <p>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p> <p>7.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p> <p>8.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p> <p>9. 本公司總經理及策略長委任及解任。</p> <p>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p> <p>1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12.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p> <p>13.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及其他對外重要合約的審定。</p> <p>5.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p> <p>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p> <p>7.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p> <p>8.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p> <p>9. 本公司總經理及策略長委任及解任。</p> <p>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p> <p>1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12.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p> <p>13.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49,005,115 股。
- 2、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4.00%。
- 3、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1,960,204 股。
- 4、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40%。
- 5、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196,020 股。

二、截至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00年4月19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黃勇強	2,625,600	0.48
董事	王虹東	2,219,743	0.40
董事	張垂權	277,503	0.05
董事	陳順治	250,694	0.05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31,755,947	5.78
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33,369,899	6.08
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	666,874	0.12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公司	5,361,681	0.98
監察人	韓之華	245,000	0.04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1,166,260	12.96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5,606,681	0.98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再提特別盈餘公積。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0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擬定如下：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股東紅利新台幣 549,005,115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4,312,82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2,938,459 元，其餘額保留之。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經本公司 100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經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盈餘為 1.25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5,604,874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534,958 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經本公司 100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99 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PTO TECH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6. I601010 租賃業。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1、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 2、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 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 3、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 4、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 5、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內得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作價投資，但以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包含辦理股東之開戶、印鑑變更、住址變更及股票之過戶、質押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有關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其職權如下：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核定。
4.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及其他對外重要合約的審定。
5.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7.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9. 本公司總經理及策略長委任及解任。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1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12.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3.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應由董事會選派人員為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之一：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策略長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另董事會之下設置策略長，提供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供董事會參考。

第廿八條之一：經理人於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四、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20% 為限。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一般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五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OPTOTECH CORPORATION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3007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八號
NO. 8, INNOVATION R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777481

F +886-3-5783696

二廠：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NO. 1, LI-HSIN RD. V,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638951

F +886-3-5783696

www.opto.com.tw